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文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許文駿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某時許，在嘉義縣○○鎮○○○路○號住所，飲用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沖泡飲品後，仍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因行經指定路段，於同年月19日19時58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0號前，為警攔截，並扣押含「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沖泡飲品5包。再於同（19）日20時40分許，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警察徵得許文駿之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其代謝物濃度分別為124ng/mL、103ng/mL，均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證據名稱：（一）被告許文駿於偵查之自白；（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查獲「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鑑定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車號查詢車籍資料、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
02 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於尿液檢驗報告尚未出具，警察無確
03 切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時，即主動向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
04 警察供承其施用毒品各犯行，自首並接受裁判，此有調查筆
05 錄（113年8月19日）存卷可查，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06 輕其刑。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
08 57條各款事項（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
09 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12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3 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5 述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6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黃莉君

24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簡易庭法官 粘柏富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黃莉君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17 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
18 者，處1,000元以下罰金。